

# 南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5月5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月10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30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 
102年7月4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7月3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 
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 
108年7月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提案廢除通過

- 第一條 本委員之成立，其宗旨在於推動本校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業務，以利相關活動之宣導與推廣，特設立此一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，如以下二項：
1. 研議與規劃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政策及規章。
  2. 督導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實施及成績評量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成員，由以下各人士擔任之：
1.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。
  2. 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等人組成之。
  3. 執行秘書由本校服務學習組組長兼任。
  4. 委員會下設課程審查小組，由主任委員聘任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通識中心主任及相關專家學者2-3人為審查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相關規定，如以下各項內容所述：
1. 本會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對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相關重要事項進行討論，並督促本校服務學習制度之順利推動與執行。
  2. 本委員會所得之會議結論，須以本校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權責單日間部各系、所及通識中心每學期至少申請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一門為原則（進修學士班不建議開設），提送各院系之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，依服務學習內涵，及預期學習成效審查其課程設計之適合性，以利推廣本校服務學習理念。
  3. 提報時間為每前一個學期結束前，提報之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送服務學習組審查，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列為正式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。
  4.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會議議題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與。

5. 本委員會除正式議題之討論外，得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業務跨單位之溝通與協調。
6.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若有涉及跨單位之協調配合事項，則另送各單位相關會議追認或備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